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19-01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9,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6日。

3.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36号文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朱焯东等5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597,584股,发行价格为47.1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朱焯东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3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6,979,102股增至337,576,686股。

4.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朱焯东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6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9,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说明: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	朱焯东	朱焯东	1,069,547	1,069,547
合计			1,069,547	1,069,54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30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通知,嘉华尼龙已于近日对嘉华尼龙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应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00962140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北栅街113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强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台华新材出资8800.06万元,占63.7%;尼达斯有限公司出资

4700.00万元,占36.3%)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2006年3月10日至2036年8月6日

经营范围:差别化纤维、切片的生产、销售;锦纶纺丝的加弹、牵伸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华尼龙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30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

次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6日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人刘梦龙先生、王震雄先生、陈安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与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人王震雄先生、陈海东先生、陈安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与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人